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证监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是沈田丰、金雪军、熊建益。各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沈田丰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杭州市法律学校教师。1993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 年 1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合伙人。现兼任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雪军先生，195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8 年被浙江省委、省政府授予浙江省特级专家称号。1984 年 12 月至今在浙江大学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副院长，现

任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兼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熊建益，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民建会员。1998年12月至2020年12月，历任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其间，2012年至2018年历任中国证监会第四届，第五届重组委委员。现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1、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浙商证券或其控股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在股东单位任职。

2、三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其所在的公司、事务所，没有同浙商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经济往来。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发展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各独立董事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沈田丰，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

金雪军，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熊建益，审计委员会委员主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会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3 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次）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次）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沈田丰	11	11	0	0	2
金雪军	7	7	0	0	0
熊建益	11	11	0	0	0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各召开 1 次会议。各位独立董事对所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对相关议题均未提出异议。

（三）其他履职情况

1、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审议工作

独立董事根据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的编制与审议过程中，在公司《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提前审阅了

报告，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2、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查阅公司有关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进行交流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同时，关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动态，能够对有关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从而有效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属于正常业务往来，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但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2、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没有新增对外担保，也没有资金被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5,000,000张，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88亿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8日到位。

公司于2021年4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4,124,281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62元/股，募集资金合计28.0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8.01亿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30日到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20亿元。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和履

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原因而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其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同意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高管薪酬核定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了以绩效考核为中心的、较为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薪酬考核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财务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考核结果与公司实际经营结果相吻合，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符合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一致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高管薪酬核定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方案（2021 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高级管

理人员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对该薪酬激励考核方案无异议。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 2020 年年度业绩快报及业绩预增、2021 年一季度业绩快报、2021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及业绩预增、2021 年三季度业绩快报。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审议，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独立董事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

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于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对公司财务数据、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并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

公司于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期货混改不影响公司对浙商期货控制权，不影响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混改增资募集资金将提高公司及浙商期货抗风险能力，并进一步促进浙商期货主营业务发展；引入投资者有助于激发浙商期货发展活力。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商期货混改开展了资产评估工作。本次评估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和相关当事方均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存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我们接受该评估机构出具的万邦评报〔2021〕72号《资产评估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对于本次混改相关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浙商期货混改方案，同意其在浙江产交所公开挂牌。

（十一）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问询、现场了解等方式，督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均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2021年度，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上市后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共披露各种文件 143 份，每项材料，独立董事均承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继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工作安排的关注，认真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成为公司决策的必要环节。2021 年 3 月 16 日，独立董事参加所在专门委员会，预审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合规报告》，认为公司内控机制有效、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情形。

（十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议事、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2 年，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证券公司的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关系。

四、总体评价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文件，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对上市证券公司的监管要求，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各自专业领域内的特长，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沈田丰、金雪军、熊建益

2022 年 3 月 23 日